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(以 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2年8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 并干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主持本 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 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 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、"本激励计划")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 称"《证券法》")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 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 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成都 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《成都立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摘要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 22-034) 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 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 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:

- 1、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- 2、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 - (2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- (4) 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情形的: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综上所述, 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, 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,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,在公司内部公示激

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,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 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